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(婦女及保護服務科)  
承辦人：洪育冠  
電話：07-3373695  
傳真：07-3356213  
電子信箱：hyk758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090455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 (36214492\_10904557800A0C\_ATTCH2.pdf、  
36214492\_10904557800A0C\_ATT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辦理「CEDAW創意宣導作品徵選」活動訊息，請鼓勵所屬員工及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8月4日府性平字第10909346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

